

开展美食宣传推广活动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本次宣传推广工作以“线上引爆声量、线下深化体验、融合传播赋能开展美食宣传推广活动能”为主线，深入我市12个县市区，围绕不同主题开展探访、品鉴、体验活动，同步产出系列宣传推广内容。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活动结束



4. 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规范，并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提升渭南美食产业的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36.3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活动结束。
2.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要。

六、付款方式

活动结束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七、验收标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活动资料（包括不限于过程文件、汇总报告、相关文件资料等）均符合采购人要求。

